

红寺堡区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红寺堡区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红寺堡区 23 个区直部门、5 个乡镇、3 个驻红单位、1 个弘德慈善产业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吴忠·红寺堡区——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红寺堡区金水街 008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330；传真：0953—5098123；电子邮箱：hspzhfb123@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红寺堡区各级行政机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自治区、吴忠市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7〕7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2017〕80

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办法》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强化组织建设，增强工作的规范性。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调整了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安排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增加政务公开职责并加挂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各部门、各乡镇也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机构常在、工作常抓，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红寺堡区及时向政务公开办公室增加 2 名专职人员，配备 1 名兼职人员，确保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工作高效率开展，并指导、协调各部门、各镇街严格按照自治区、吴忠市的新



要求新部署开展工作。目前，各部门、各乡镇已配备 1 名专职、1 名兼职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指导、监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红寺堡区配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3 名，专职人员 11 名，兼职人员 24 人，基本形成了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有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有工作人员的“三有”新格局。

（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根据国务院、自治区、吴忠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先后制定了《红寺堡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据国家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红寺堡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制度》，在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受理举报制度》以及《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各乡镇、各部门严格执行各制度规范，截至目前未出现违规现象。

（三）加强政务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和更新。2017 年 12 月份，红寺堡区门户网站新网站开始运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分别设立专栏，公开信息分类规划，一目

国务院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工作报告		机构职能(64)	
行政许可结果公开		政策法规(62)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红寺堡文件(193)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策解读(92)	
依申请公开查询		新闻发布(2)	
表		热点回应(1)	
64)		财政资金(174)	
62)		双随机一公开(2)	
件(193)		人事信息(49)	
92)		规划计划(26)	
会(2)		统计信息(17)	
1)		政府常务工作会议(7)	
174)		棚户区改造(16)	
公开(2)		征地拆迁(15)	
49)		重大项目(27)	
26)		督察检查(31)	
17)		议案提案(52)	
6)		招生考试(24)	
2)		就业创业(18)	
1)		教育督导(34)	
174)		卫生医疗(30)	
公开(2)		食品药品(15)	
49)		产品质量(8)	
26)		安全生产(36)	
17)		应急管理(47)	
6)		社会救助(99)	

了然。围绕《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和重点公开内容，确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提纲》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公开目录更加丰富完善，包括：机构职能、政策法规、红寺堡文件、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热点回应、政策资金、双随机一公开、人事信息、等 30 个小目录。各部门、各单位参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提纲》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自行完成了本部门、单位的目录和指南的编制工作。按照“分级编制、各负其责，由近及远、重点梳理”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对政府信息，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进行了全面梳理、及时更新。

（四）丰富形式，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运行

1. 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完善。根据自治区吴忠市的要求，完善网站栏目板块设置，增加了国务院自治区文件、自治区文件、政策法规、权责清单、规范性文件、红寺堡文件、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热点回应、财政资金、人事信息、规划计划、统计信息、重点信息公开、新闻中心、互动交流、依申请公开等栏目。依申请公开专栏开通在线受理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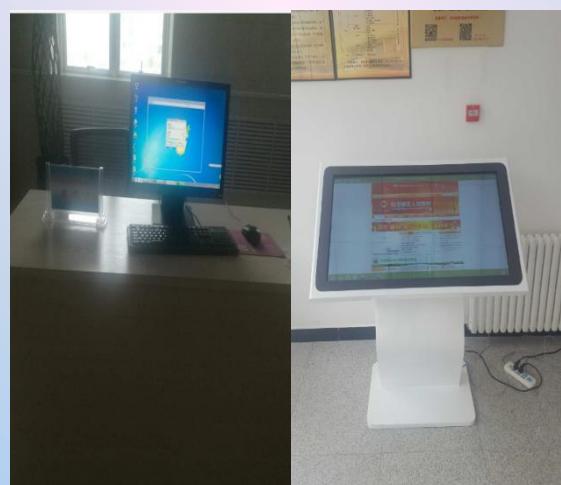
确保政府的相关政务信息及时发布，及时回应热点。尤其是重点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更加丰富，包括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重大项目、住房保障、环境保护、议案提案、教育督导、安全生产等 15 个子栏目。

2. 新媒体运行良好。 红寺堡区开通的“红寺堡区政务微博”、“文明红寺堡”微信和手机 APP 客户端运行良好，截至 12 月 31 日，政务微博粉丝共计 4781 人，累计发布微博 259 篇，“文明红寺堡”微信累计发布信息 1560



条，手机 APP 客户端二维码公开发布在政府门户网站，手机用户可以扫码关注和查阅政府网站信息。开设新闻中心板块，广电中心按时发布视频新闻，新网站累计发送视频新闻 16 条，发送图片新闻 28 条。开设新闻发布会板块，发送 2 条新闻发布会信息。

3. 注重多渠道政务信息公开。 要求各政务公开单位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充分发挥区电视台、网络、电子屏、橱窗展板等媒介的作用，“两馆一中心”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日



常政务信息多渠道公开，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今年以来，通过电视台、网络、电子屏等公开政务信息 612 条。

4. 加强业务培训和考核评议。举办了红寺堡区 OA 系统公文处理及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了各单位政务公开及 OA 系统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政务公开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所占分值高于 4%。

5. 加强决策公开。对涉及红寺堡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广泛征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实行公示、听证等制度，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不断增强决策前预公开力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常务会议公开栏目，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情况。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策性文件，对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分类，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的情况，并在县级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6. 创新工作，多渠道加强政务公开。为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红寺堡区制定了政务公开宣传手册，与脱贫攻坚工作紧密结合，督促各单位将惠民政策及时反映到各帮扶责任人，通过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举办红寺堡区 OA 系统公文处理及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政务公开）培训班的通知

宁夏弘德慈善基金会管委会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分局，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红各单位：为了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公文格式和及时发布政府门户网站信息，进一步提升各单位政务公开及 OA 办公系统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确保各项工作顺利、高效运行，特举办红寺堡区 OA 系统公文处理及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政务公开）培训班。

一、时间及地点

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30，在会议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培训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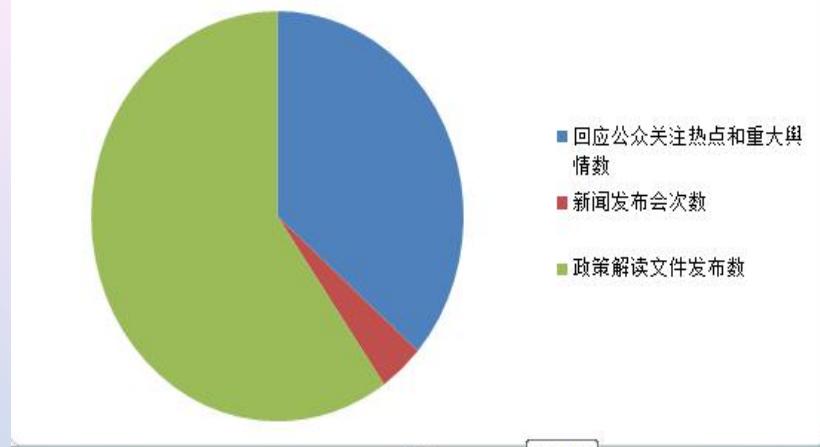
1、各单位办公室主任，负责信息发布、政务公开及电子政务工作人员（培训单位见附件）。

帮扶责任人宣传政策和解读政策，让那些没有条件接触政务公开门户网站的贫困户，也能及时了解与其相关的惠民政策。同时网站开通手机 APP 功能，各贫困户通过扫二维码随时随地上网查询。

（五）加强政策解读，强化政策执行力。在政府网站开设“政策解读”栏目，使政策解读信息更加准确；督促教育、卫生、交通、农牧、民政等部门利用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及时、全面、



回应解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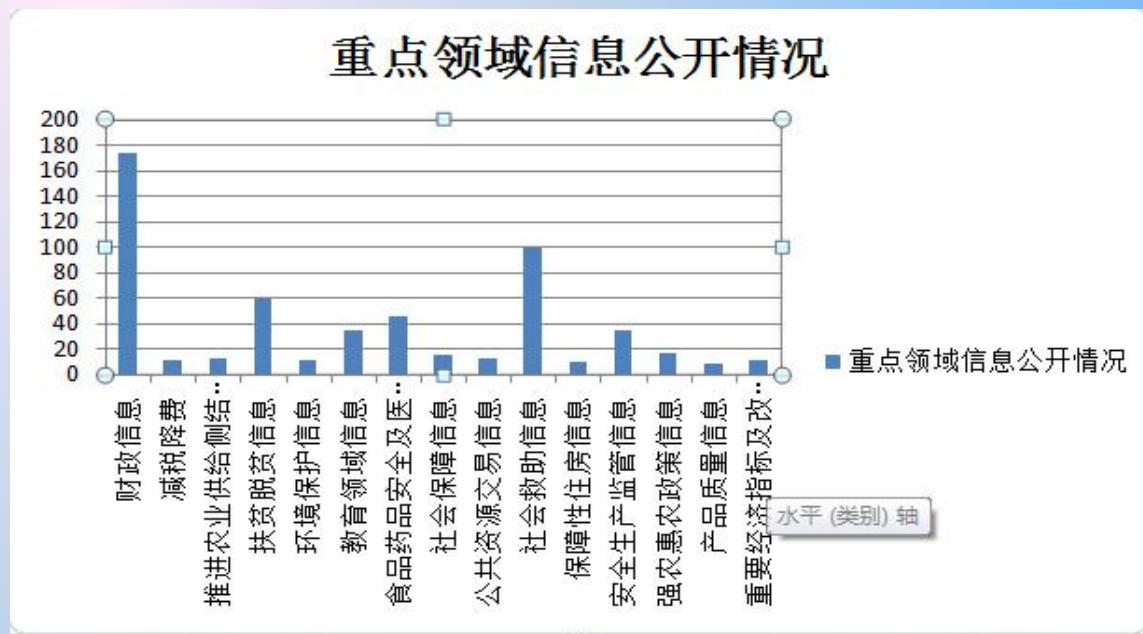
准确公开各自领域内关于民生类信息，加大相关政策配套解读力度；充分发挥“公示公告”栏目作用，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政策信息在出台前，以公示公告的形式积极征求意见建议；同时指导各镇、各部门及时公开本单位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累计公开政策解读文件 92 条，举办新闻发布会 6 次，其中主要负责人参加新闻发布会 1 次。将涉及教育行业、扶贫行业等部门的扶贫政策制定成册，各帮扶责任人每月下乡入户进行政策解读和宣传；各处级领导到包村联系点宣讲十九大政

策的同时，也将扶贫政策带到了基层，对群众关心的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解读。

(六) 加强舆情回应，提升政府公信力。出台《红寺堡区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工作意见》《红寺堡区“微博”开通及管理意见》等文件，规范网络舆情监测、网络舆情监测队伍建设、新媒体应用与管理等工作。红寺堡区舆情监测工作采取全时段关注，强化监测应对工作的方式，一是各成员单位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二是要求网络舆情监测人员发现涉及红寺堡区的负面舆情及时上报单位领导、红寺堡区分管领导和重大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三是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部门报送舆情信息后迅速研判，提出应对意见并呈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领导，分类进行应对处置。领导小组组织各单位舆情工作人员按部署统一回复，进行有效引导，尽力减小负面舆情的影响力。四是加强督查督办及责任追究。各单位日常舆情工作由宣传部协同效能办进行督查、督办。2017 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56 次，通过区长信箱、区长接访等形式办理群众意见、建议、诉求 84 件。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红寺堡区严格按照自治区、吴忠市的要求和部署，积极推进重点工作及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紧紧围绕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推进“五公开”基本实现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各部门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照公开内容，坚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相结合、网站公开与公共查阅点公开相结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依托红寺堡区政府网站实施网上公开，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进一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适应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2017年，红寺堡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551 条。

（一）强化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1. 强化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认真做好国家、

自治区、吴忠市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工作，公开各类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性文件11件。

2. 强化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围绕红寺堡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等重大项目，通过门户网站公开规划和建设审批、核准、备案结果35件，公开项目投资完成、工程进展情况等过程信息156条。

3. 强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全面公开PPP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等信息。着力提高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一步激发了民间资本参与热情。

（二）强化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1. 强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认真贯彻国务院、自治区“放管服”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推动减权、规范用权文件21件，公开投资核准目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等5件，及时更新，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府更好地依法规范履职。认真做好政策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度。围绕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2017年底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的目标，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1件，及

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阳光执法”。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设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3号）要求，完成了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并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

2. 强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积极开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发布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12条。

3. 强化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完善地方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按月公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加大营改增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在门户网站开设“预决算公开”专栏，按时将政府及其部门预决算情况进行公开。

（三）强化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1. 扎实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督促各乡镇利用政务公开栏、广播、群众会议等形式及时公开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项目实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信息；民政局牵头及时公开困难群众救助、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增强了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开扶贫工作信息59条、社会救助信息99条、社会保障信息15条、强农惠农政策信息16条。

2. 大力推进生态环保领域信息公开。明确由建环局、水利局牵头，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进展、管理保护目标、水源保护、水质监测、采砂管理、监督执法等信息；督促林业局及时公开植树造林、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开展和行政监管、执法信息，目前公开环境保护信息 11 条。

3. 全面开展教育信息公开。按照《2017 年度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安排，督促教育局及时公开教育监督、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础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信息，目前公开教育领域信息 34 条。

4. 全面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督促建环局及时公开全区保障性住房办事指南、建设数量、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信息、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任务的完成情况；公开棚户区改造政策、棚户区改造执行情况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程序、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等信息。2017 年，主动公开保障性住房信息 9 条、棚户区改造信息 16 条、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35 条。

5. 强力推进卫生信息公开。由卫生局牵头，指导全区医疗机构深入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公开，目前公开食品药品安全及医疗卫生信息 30 条。

6. 加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指导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要求公开食品抽检总体情况、主要问题、核查情况、处罚等信息及食品安全知识、各类专项整治类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在红盾网公开食品、药品等违法案件查办信息 18 条，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食品药品类信息 15 条。

7.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的公开。督促安监局公开安全生产政策、安全生产事故快报、事故调查报告、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达标公告、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等信息。2017 年累计公开安全生产信息 35 条。

8. 加强产品质量信息的公开。督促商场监督管理分局公开产品质量监督政策法规、产品质量标准全文、质量违法行为记录、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等信息。2017 年累计公开产品质量信息 8 条。

(四) 强化公开助力防风险。

1. 围绕防范金融风险强化公开。按季度发布红寺堡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重点围绕全市重要金融数据，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进行解读。引导社会关注金融风险隐患和涉嫌违法金融活动，防止社会公众上当受骗。

2.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强化公开。强化土地资产管理，维护土地市场稳定。发布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信息 35 条。

3. 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强化公开。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做好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信息发布的原则、范围和方式，扩大预警预报受众面。适时公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18条。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红寺堡区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6750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6条，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6条。



(一)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17 年，红寺堡区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2773条。

(二) 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2017 年，红寺堡区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1560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359条。

(三) 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7 年，红寺堡区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12058 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情况。2017 年，红寺堡区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二) 申请处理情况。2017 年，红寺堡区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收费情况。红寺堡区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六、红寺堡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 年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承办总件数	已办结件数	正在办理件数	无法办理件数	转交件数
人大议案	1	0	1	0
人大建议	31	23	8	0
政协提案	35	32	2	1

2017 年，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承办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 1 件、建议 31 件。议案建议涉及农业经济、城乡环境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事业等方面，承办单位涉及 5 个乡镇、14 个部门。截止目前，1 件议案正在办理；31 件建议已办结 23 件、8 件正在办理，办结率 74.2%，答复率 100%；承办政协三届一次会议提案 35 件，承办单位涉及 13 个部门。截止目前，7 件重点提

案办结 6 件，办结率为 85.7%，32 件提案已办结，办结率为 91.4%，2 件正在办理，占 5.7%，人大提案的答复率为 100%，1 件因条件限制无法办理，占 2.8%，已向代表作出说明。为确保议案建议提案办理质量，政府办针对议案意见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督办，并多次电话督促各承办单位及时上报办理情况。红寺堡区政府将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情况报告在红寺堡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监督。

七、存在的问题及 2018 年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虽然，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有些单位政务公开的内容不够细化，公开方式单一、公开时限短；个别单位存在不主动公开，不及时公开等问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政务公开相关的机制不健全，监督不到位，个别单位存在工作缓慢，对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及时等问题。

(二) 2018 年改进措施。我区将进一步扩宽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强化公开举措，提高公开实效，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 以制度化管理为重点，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意识。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治理的重要举措，采取各种措施强化工作人员特别是部门“一把手”的大局意识和公开常态化意识，逐步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深化细化重点领域公开内

容，重点加大涉及民生领域工作信息公开力度，特别是建好用好新媒体，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规范政府依申请工作，为红寺堡区法制政府、阳光政府建设提供有利保障。

2.丰富公开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充分利用绩效评测的手段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深化公众参与功能。进一步规范政府公报、信息公开栏、电子触摸屏、政务公开微博等公开载体建设。探索与公共服务平台相结合的其他公开形式，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3.进一步提高工作实效。要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在办实事，见实效上下功夫。进一步落实奖惩到位。狠抓政务公开领导责任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各乡镇、各部门的行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政务公开负总责。坚持政务公开督办检查制度，定期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将结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范畴。对政务公开中出现的组织领导不力、内容避重就轻、不按程序办事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受理、调查、惩处，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健康运行。

4是以培训和督查为突破，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每季度举办一期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强化工作督查督办，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为推进信息公开提供坚实

保障。

附件：红寺堡区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9 日

红寺堡区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675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6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6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773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59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6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058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2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6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红寺堡区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32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6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26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13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6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6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22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5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1
2. 兼职人员数	人	24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万元	5

护等方面的经费)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5